

#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3,690,567.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的下行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在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可以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5%。</p> <p>目标风险策略，当市场波动较大时，增加低风险资产（如债券）的配置比例，以降低预期风险；当市场波动较小时，增加高风险资产（如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 年 1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87,215.17
本期利润	22,715,28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8,891,255.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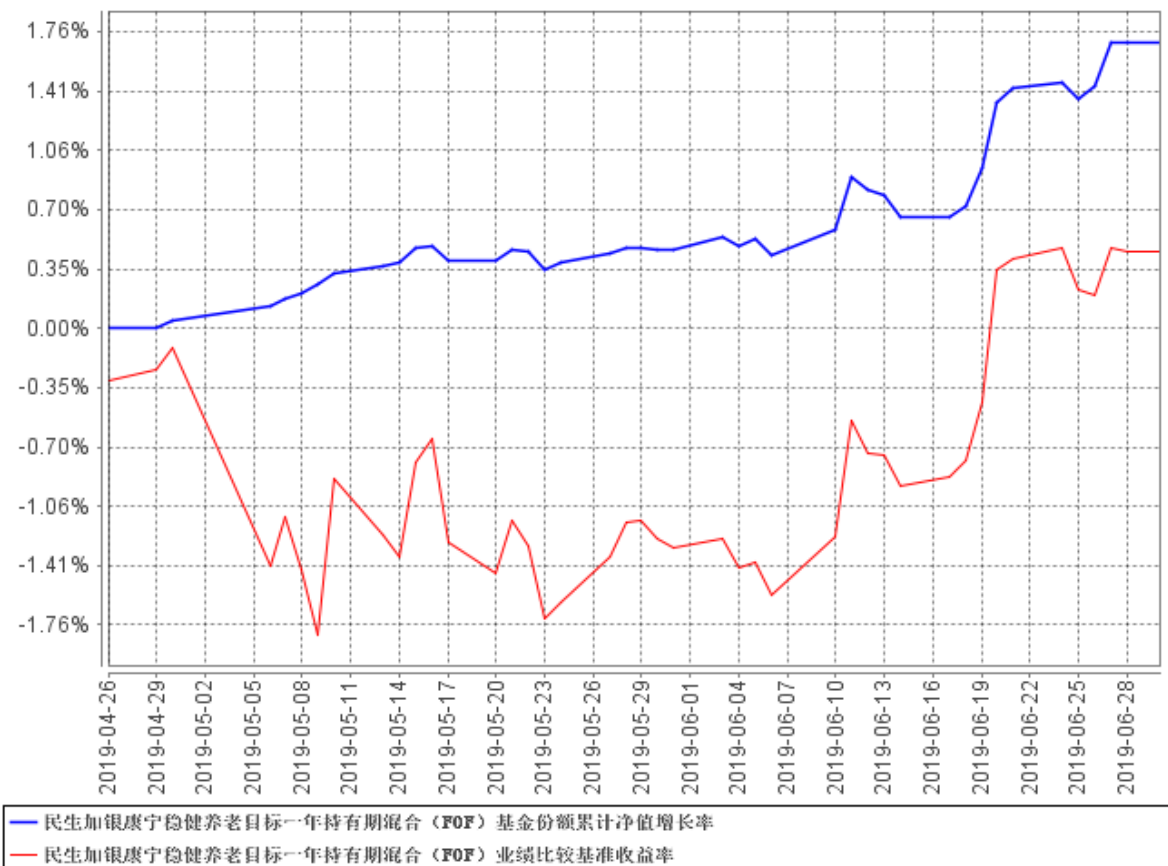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2%	0.14%	1.78%	0.28%	-0.5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10%	0.46%	0.38%	1.24%	-0.2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9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善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019年4月26日	-	18	于善辉先生：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理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自2019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9年4月26日成立，结合合同要求和产品定位，本基金秉承了配置决定风险和收益的理念，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严格控制组合回撤水平的前提下，把握了债券和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在积累组合安全垫的同时，实现了组合平稳增值的目标，自设立以来实现了1.7%的净值增长，在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同时，组合净值的标准差仅为0.1%，与本基金服务于个人自主建立积累型养老金（第三支柱）的定位相匹配，较好地实现了目标风险养老基金平稳增值的目标。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日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宽信用政策效果尚未显现。同时，去杠杆、推进供给侧改革、鼓励创新发展等一系列政策在不断推进和深化，经济将在“有底”的约束下，大概率呈现出结构优化的格局，证券市场的表现将成为体现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证券市场也将成为分享改革红利的合理场所。我们认为，金融供给侧改革中资本市场的战略定位决定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都将蕴含投资机会，债券市场将呈现稳定收益的特征，中长期受益于利率走低的大趋势；股票市场将直接受益于改革和制度红利，尤其是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增长亦呈现出较好的持续性，这些企

业的投资机会值得重点挖掘和把握，也成为我们重点的投资对象，是基金组合增值的最重要来源。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832,658.77	-
结算备付金		7,730,477.47	-
存出保证金		27,699.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64,124,916.44	-
其中：股票投资		105,186,327.14	-
基金投资		1,297,614,589.30	-
债券投资		61,324,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7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69,515.43	-
应收利息	6.4.7.5	478,297.29	-
应收股利		2,179,290.92	-
应收申购款		11,060,836.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8,932.46	-
资产总计		1,516,312,625.17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98,865.7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4,245.40	-
应付托管费		103,500.26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8,916.54	-
应交税费		2.1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5,840.00	-
负债合计		7,421,370.06	-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7.9	1,483,690,567.46	-
未分配利润	6.4.7.10	25,200,687.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91,255.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312,625.17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83,690,567.46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b>一、收入</b>		24,124,737.18	-
1.利息收入		672,168.3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4,415.31	-
债券利息收入		350,732.0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021.0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04,942.4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343,329.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3,961,613.4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128,068.0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9,558.27	-
<b>减：二、费用</b>		1,409,453.94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03,414.14	-
2. 托管费	6.4.10.2.2	217,946.39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64,020.62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23	-
7. 其他费用	6.4.7.20	24,072.56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2,715,283.24	-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2,715,283.24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7,647,263.63	-	1,167,647,26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15,283.24	22,715,28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6,043,303.83	2,485,404.41	318,528,708.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043,303.83	2,485,404.41	318,528,708.24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3,690,567.46	25,200,687.65	1,508,891,255.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李操纲</u>	<u>朱永明</u>	<u>洪锐珠</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8号文)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67,647,263.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6 关联方关系

###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7.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3,414.1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2,486.66	-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60%/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946.39	-
----------------	------------	---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15%/当年天数。

####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32,658.77	83,454.30	-	-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730,477.47元。

####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7.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6.4.7.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0.0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9,558.5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42,834.4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7,540.0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 6.4.8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7	华钰转债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7月10日	新债	100.00	100.00	4,120	412,000.00	412,000.00	-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7月8日	新债	100.00	100.00	3,060	306,000.00	306,000.00	-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4.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402,777,809.84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1,347,106.6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5,186,327.14	6.94
	其中：股票	105,186,327.14	6.94
2	基金投资	1,297,614,589.30	85.58
3	固定收益投资	61,324,000.00	4.04
	其中：债券	61,324,000.00	4.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00,000.00	0.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63,136.24	0.5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924,572.49	2.17
9	合计	1,516,312,625.17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038,431.25	0.93
C	制造业	31,414,785.53	2.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00,000.00	1.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25,003.76	0.84
J	金融业	22,476,000.00	1.49
K	房地产业	6,609,000.00	0.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05,186,327.14	6.97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000,000	17,900,000.00	1.19
2	601398	工商银行	2,800,000	16,492,000.00	1.09
3	600028	中国石化	2,500,000	13,675,000.00	0.91
4	002475	立讯精密	304,000	7,536,160.00	0.50
5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0	6,682,000.00	0.44
6	601988	中国银行	1,600,000	5,984,000.00	0.40
7	600276	恒瑞医药	80,000	5,280,000.00	0.35
8	600309	万华化学	100,000	4,279,000.00	0.28
9	300253	卫宁健康	300,000	4,254,000.00	0.28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00,000	4,150,000.00	0.2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7,773,146.00	1.18
2	601398	工商银行	15,924,153.00	1.06
3	600028	中国石化	13,345,000.00	0.88
4	002475	立讯精密	6,832,769.00	0.45
5	600887	伊利股份	6,401,947.00	0.42
6	601988	中国银行	6,032,000.00	0.40
7	600276	恒瑞医药	4,871,559.00	0.32

8	600585	海螺水泥	3,999,795.97	0.27
9	300253	卫宁健康	3,979,483.00	0.26
10	600309	万华化学	3,850,000.00	0.26
11	600048	保利地产	3,822,000.00	0.25
12	600845	宝信软件	3,388,302.00	0.22
13	300017	网宿科技	3,301,453.00	0.22
14	000063	中兴通讯	2,934,000.00	0.19
15	000002	万科A	2,806,000.00	0.19
16	002415	海康威视	2,428,000.00	0.16
17	601012	隆基股份	2,279,441.22	0.15
18	000858	五粮液	2,089,000.00	0.14
19	601899	紫金矿业	1,999,942.00	0.13
20	002352	顺丰控股	1,550,000.00	0.1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3,240,000.00	0.21
2	002415	海康威视	2,758,844.00	0.18
3	601899	紫金矿业	2,378,813.00	0.16
4	000858	五粮液	2,351,118.00	0.16
5	002352	顺丰控股	1,615,496.00	0.1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441,159.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344,271.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606,000.00	4.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606,000.00	4.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8,000.00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1,324,000.00	4.06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1704	600,000	60,606,000.00	4.02
2	113027	华钰转债	4,120	412,000.00	0.03
3	113028	环境转债	3,060	306,000.00	0.02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整体运作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子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

###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247,347,988.86	281,828,298.51	18.68	是
2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1,009,259.26	121,413,129.63	8.05	否
3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8,303,202.24	121,299,586.51	8.04	否
4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13,313,503.31	120,338,940.52	7.98	否
5	519723	交银双轮动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03,091,846.30	110,823,734.77	7.34	否
6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4,098,481.49	67,692,634.51	4.49	是
7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46,760,969.52	60,719,118.92	4.02	否

8	000419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55,196,872.13	60,495,771.85	4.01	否
9	164902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契约型开放式	43,585,628.90	53,087,296.00	3.52	否
10	000024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3,791,954.85	51,236,587.17	3.40	否

###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699.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69,515.43
3	应收股利	2,179,290.92
4	应收利息	478,297.29
5	应收申购款	11,060,836.60
6	其他应收款	8,932.4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24,572.49

####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481	141,560.02	297,739.05	0.02%	1,483,392,828.41	99.98%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16,370.48	0.1022%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7,647,263.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16,043,303.8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3,690,567.46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4 月 12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李操纲先生为总经理，董事长张焕南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 10.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0,081,548.19	56.29%	65,266.65	54.8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907,000.00	15.19%	17,608.04	14.8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8,487,163.00	14.85%	20,191.31	16.98%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17,019,551.00	13.67%	15,850.54	13.3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2	-	-	-	-	-

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0,700,000.00	5.73%	-	-	49,384,478.30	4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35,943.00	97.76%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2,503.49	2.24%	-	-	-	-	35,831,006.90	29.14%

中国 国际 金融 股份 有限 公司	-	-	1,491,700,000.00	94.27%	-	-	37,726,600.11	30.69%
中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中信 建投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国泰 君安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新时 代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	-	-	-	-	-	-	-

中银 国际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西南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太平 洋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	-	-	-	-	-	-	-
国金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西藏 东方 财富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方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方正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广发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光大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英大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渤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	-	-	-	-	-	-	-

公司								
民生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华创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国联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海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安信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吴 证券 股份	-	-	-	-	-	-	-	-



有限 公司								
申万 宏源 证券 有限 公司	-	-	-	-	-	-	-	-
川财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中国 银河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东兴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浙商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国信	-	-	-	-	-	-	-	-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国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平安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兴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长江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国盛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	-	-

东北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天风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

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根据以上标准，本期选择了上表列示的券商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